

外只是一行半行的紀事，我却覺得他儘有文藝的趣味。

在外國文人的日記尺牘中有一兩節關於中國人的文章，也很有意思，抄錄於下，博讀者之一粲。倘若讀者不笑而發怒，那是介紹者的不好，我願意賠不是，只請不要見怪原作者就好了。

夏目漱石日記，明治四十二年（1909），

『七月三日』

晨六時地震。夜有支那人來，站在柵門前說把這個開了。問是誰，來幹什麼，答說我你家裏的事都聽見，姑娘八位，使女三位，三塊錢。完全像個瘋子。說你走罷也仍不回去，說還不走要交給警察了，答說我是欽差，隨出去了。是個荒謬的東西。』

以上據漱石全集第十一卷譯出，後面是從英譯契訶夫書簡集中抄譯的一封信。

契訶夫與妹書

『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木拉伏夫輪船上。』

我的船裏流星紛飛，——這是有光的甲虫，好像是電氣的火光。白晝裏野羊游泳過黑龍江。這裏的蒼繩很大。我和一個契丹人同船，名叫宋路理，他屢次告訴我在契丹爲了一點小事就要「頭落地」。昨夜他吸雅片煙醉了，睡夢中只是講話，使我不能睡覺。二十七日我在契丹愛瑣城近地一走。我似乎漸漸的走進一個怪異的世界裏去了。輪船播動，不好寫字。

『明天我將到伯力了。那個契丹人現在起首吟他扇上所寫的詩了。』

「兩條腿」序

作人

兩條腿是一篇童話。文學的童話到了丹麥的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已達絕頂，再沒有人能夠及他，因爲他是個永遠的孩子，他用詩人的筆來寫兒童的思想，所以他的作品是文藝的創作，却又是真的童話。愛華耳特（Carl Ewald）雖然是他的同鄉，要想同他老人家爭這個坐位，當然是不大有希望：天下那里還有第二個七十歲的小孩呢？但兩條腿總不愧爲一篇好的文學的童話，因爲有牠自己的特色。

自然的童話妙在不必有什麼意思，文學的童話則大抵意思多于趣味，便是安徒生有許多都是如此，不必說王爾德（Oscar Wilde）等人了。所謂意思可以分爲兩種，一是智慧，一是知識。第一種重在教訓，是主觀的，自勸戒寄託以至表述人生觀都算在內，種類頗多，數量也很不少，古來文學的童話幾乎十九都屬此類。第二種便是科學故事，是客觀的；科學發達本來只是近百年來的事，要把這些枯燥的事實講成鮮甜的故事也並非容易的工作，所以這類東西非常缺少，差不多是有目無書，和上邊的正是一個反面。兩條腿乃是這科學童話中的一種佳作，不但是講得好，便是材料也很有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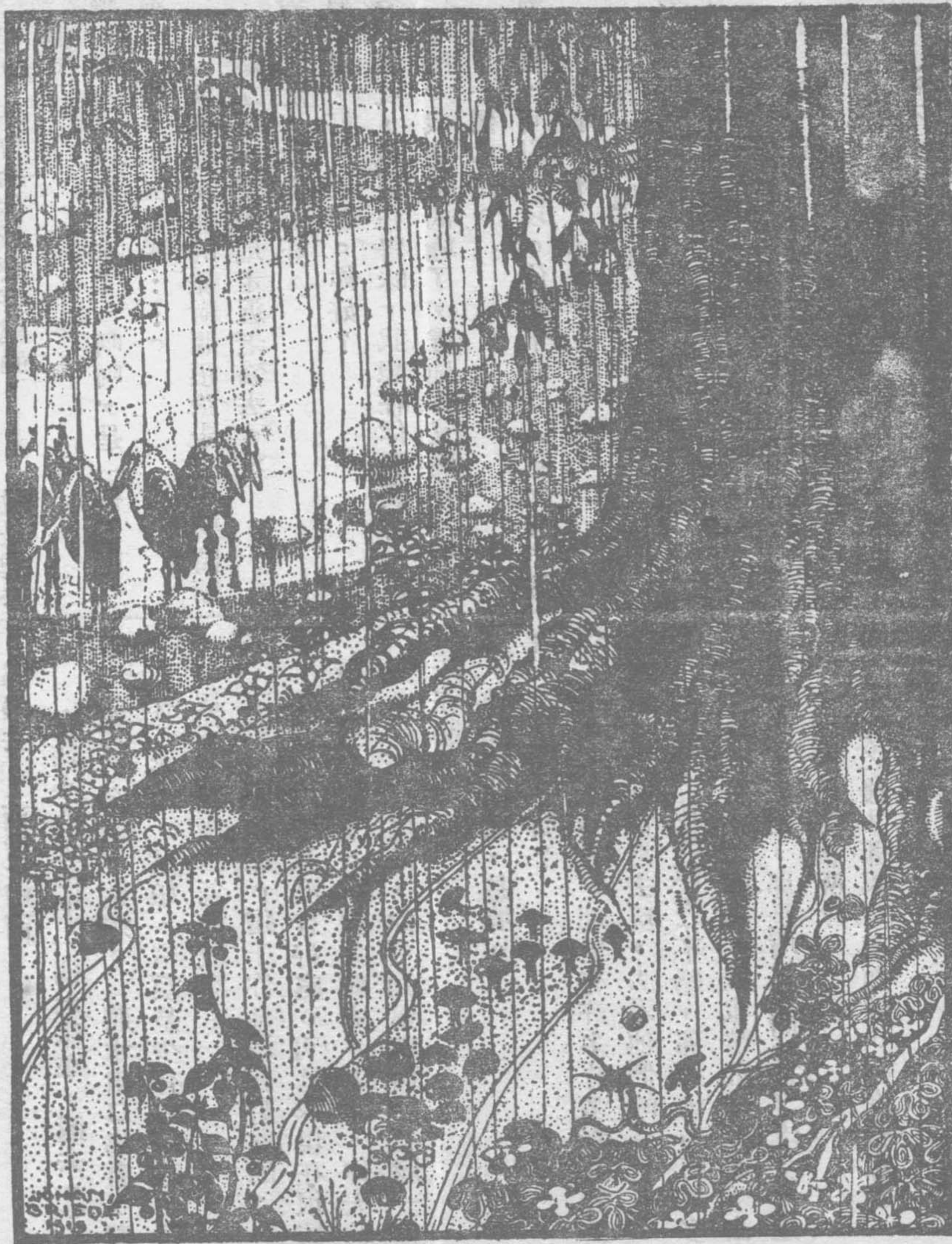
劇的趣味與教育的價值。

兩條腿是講人類生活變遷的童話。文化人類學的知識在教育上的價值是不怕會估計得太多的，倘若有人問兒童應具的基本常識是些什麼，除了生理以外我就要舉出這個來。中國人小學教育，兩極端的是在那里講忠孝節義或是教怎樣寫借票甘結，無須多說，中間的總算說是要給予他們人生的知識了，但是天文地理的弄上好些年，結果連自己是怎麼活着的這事實也仍是不明白。這種辦法，教育家在他們的壺盧裏賣的是什麼藥我們外行無從知道，但若以學生父兄的資格容許講一句話，則我希望小孩在高小修了的時候在國文數學等以外須得有關於人身及人類歷史的相當的常識。不過現在的學校大抵是以職業和教訓爲中心，不大有工夫來顧到這些小事，動植物學的知識多守中立，與人的生理不很相連，而人身生理教科書又都缺一章，就是到了中學人還是不泌尿的，至于人類文化史講話一類的東西更不是課程裏所有，所以這種知識只能去求之于校外的讀物了。我們現在有兩個女兒，十二年來我時時焦慮，想預備一本性教育的故事書給她們看，在今「老虎追到脚後跟」却終於還來尋到一本好書，又沒有地方去找教師或醫生可以代担這個啓蒙的責任，（我自己覺得實在不大有父範的資格，）真是很爲難了。講文化變遷的書倒還有一二，如已譯出的人與自然就是一種有用的本子，但這是記錄的文章，適于高小的生徒，

在更幼小的却以故事為適宜。兩條腿可以說是這種科學童話之一。

兩條腿是真意義的一篇動物故事。普通的動物故事大都把獸類人格化了，不過保存他們

原有的特性，所以看去很似人類社會的喜劇，不專重在表示生物界的生活現象；兩條腿之所以稱為動物故事却有別的意義，便因牠把主人公兩條腿先生當作一隻動物去寫，並不看他作



我們自己或是我們的祖先，無意有意的加上一層自己中心的粉飾。牠寫兩條腿是一個十分利己而強毅聰敏的人，講到心術或者還在猩猩表兄之下，然而智力則超過大眾，不管是好是壞

這總是人類的實在情形。兩條腿寫人類生活，而能够把人當作百獸之一去看，這不特合于科學的精神，也使得這件故事更有趣味。這本科學童話兩條腿現在經李小峯君譯成

漢文，小朋友們是應該感謝的。所據係麥安思 (A. Teixeira de Mattos) 英譯本，原有插畫數幅，又有一張雨景的畫係丹麥畫家原本，覺得特別有趣，當可以稍助讀者的興致，便請李君都收到書裏去了。十四年二月九日，于北京記。

過客

魯迅

——野草之十一——
時——或一日的黃昏。
地——或一處。
人——

老翁，約七十歲，白鬚髮，黑長袍。

女孩，約十歲，紫髮，烏眼珠，白地黑

方格長衫。

過客，約三四十歲，狀態困頓倔強，眼

光陰沈，黑鬚，亂髮，黑色短衣褲皆

破碎，赤足着破鞋，脅下掛一口袋，

支着等身的竹杖。

東是幾株雜樹和瓦礫，西是荒涼破敗的

叢葬，其間有一條是路非路的痕迹。一間

小土屋向這痕迹開着一扇門，門側一段枯

樹根。女孩正要將坐在樹根上的老翁攙起

。

孩子，喂，孩子！怎麼不動了呢？

(向東望着)有誰走來了，看一看罷。

不用看他。扶我進去罷，太陽要下去了。

孩我，——看一看。

翁 唉，你這孩子！天天看見天，看見土，看見風，還不夠好看麼？什麼也決不比這些好看，你偏是要看誰。太陽下去時候出現的東西，不會給你什麼好處的，——還是進去罷。

孩 可是，已經近來了。呵呵，是一個乞丐。翁 乞丐？不見得罷……

(過客從東面的雜樹間踉蹌走出，暫時躊躇之後，慢慢地走近老翁去。)

客 老丈，你晚上好。

翁 阿，好，託福。你好？

客 老丈，我實在冒昧，我想在你那裏討一杯水喝。我走得渴極了，這地方又沒有一個池塘，一個水窪。

翁 唔，可以可以。你請坐罷。(向女孩)孩子，你拿水來，杯子要洗乾淨。

(女孩默默地走進土屋去。)

翁 客官，你請坐。你是怎麼稱呼的？

客 稱呼？——我不知道。從我還能記得的時候起，我就是一個人，我不知道我本來叫什麼。我一路走，有時人們也隨便稱呼我，各式各樣地，我也記不清楚了，況且一樣的稱呼也沒有聽過第二回。

翁 阿阿。那麼，你是那裏來的呢？

客 (略略遲疑)我不知道。從我還能記得的時候起，我就在這麼走。

翁 對了。那麼，我可以問你到那裏去麼？

客 自然可以。——但是，我不知道。從我還能記得的時候起，我就在這麼走，要走到一個地方去，這地方是在前面。我單記得走了許多路，現在來到這里了。我接着就要走向那邊去，(西指)前面！

女孩小心地捧出一個木杯來，遞去。)

客 (接杯)多謝，姑娘。(將水兩口喝盡，還杯)多謝，姑娘，這真是少有的好意，我真不知道應該怎樣感激！

翁 不要這麼感激。這于你是沒有好處的，客 是的，這于我沒有好處。可是我現在很恢復了些力氣了。我就要前去。老丈，你大約是久住在這里的，你可知道前面是怎麼一個所在麼？

翁 前面？前面，是墳。

客 (詫異地)墳？

孩 不，不，不的。那有許多許多野百合，野薔薇，我常常去玩，去看他們的。

客 (西顧，彷彿微笑)不錯，那些地方有許多許多野百合，野薔薇，我也常常去玩過，去看過的。但是，那是墳。(向老翁)老丈，走完了那墳地之後呢？

翁 走完之後？那我可不知道。我沒有走過。

客 不知道！

孩 我也不知道。

這便勞頓了，還不如回轉去，因為你前去料不定可能走完。

客 料不定可能走完……(沈思，忽然驚起)那不行。我只得走。回到那裏去，就沒一處沒有名目，沒一處沒有地主，沒一處沒有驅逐和牢籠，沒一處沒有皮面的笑容，沒一處沒有眶外的眼淚。我憎惡他們！我不回轉去！

翁 那也不然。你也會遇見心底的眼淚，為你的悲哀。

客 我不願見他們心底的眼淚，不要他們為我的悲哀！

翁 那麼，你，(搖頭)你只得走了。

客 是的，我，只得走了。況且還有聲音常在前面催促我，叫喚我，使我息不下。可恨的是我的腳早經走破了，有許多傷，流了許多血。(舉起一足給老人看)因此，我的血不夠了，我要喝些血。但血在那裏呢？可是我也不願意喝無論誰的血。我只得喝些水，來補充我的血。一路上總有水，我倒也並不感到什麼不足，只是我的力氣稀薄了，血裏面太多了水的緣故罷。今天連一個小水窪也遇不到，也就是少走了路的緣故罷。

翁 那也未必。太陽下去了，我想，還不如休息一會的好罷，像我似的。

客 但是，那前面的聲音叫我走。

翁 我知道。

客 你知道？你知道那聲音麼？

翁 是的。他似乎也會經叫過我。

客 那也就是現在叫我的聲音麼？

翁 那我可不知道。他也就是叫過幾聲，我不理他，他也就不叫了，我也就記不清楚了。

客 唉唉，不理他，……（沈思，忽然喫驚，傾聽着）不行！我還是走的好。我息不下。

可恨我的脚早經走破了。（準備走路。）

孩 給你！（遞給一片布）裹上你的傷去。

客 多謝，（接受）姑娘。這真是……這真是少有的好意。這能使我可以走更多的路。

（就斷磚坐下，要將布纏在踝上）但是，不行！（竭力站起）姑娘，還了你罷，還是裹不下。况且這太多的好意，我沒法感激。

翁 你不要這麼感激，這於你沒有什麼好處。

客 是的，這於我沒有什麼好處。但在我，這布施是最上的東西了。你看，我全身上可有這樣的？

翁 你不要當真就是。

客 是的。但是我不能。我怕我會這樣：倘使我得了誰的布施，我就要像兀鷹看見死屍一樣，在四近徘徊，祝願她的滅亡，給我親自看見；或者咒詛她以外的一切全都滅亡，連我自己，因為我就應該得到咒詛。但是我還沒有這樣的力量；即使有這力量，我也不願意她有這樣的境遇，因為她們大概總不願意有這樣的境遇。我想，這最穩當，（向女孩）姑娘，你這布片太好，可是太小一點了，還了你罷。

孩 （驚懼，退後）我不要了！你帶走！

客 （似笑）哦哦，……因為我拿過了？

孩 （點頭，指袋）你裝在那里，去玩玩。

客 （頹唐地退後）但是這背在身上，怎麼走呢？……

翁 你息不下，也就背不動。——休息一會，就沒有什麼了。

客 對咧，休息……（默想，但忽然驚醒，傾聽）我不能！我還是走好。

翁 你總不願意休息麼？

客 我願意休息。

翁 那麼，你就休息一會罷。

客 但是，我不能……

翁 你總還是覺得走好麼？

客 是的。還是走好。

翁 那麼，你也還是走好罷。

客 （將腰一伸）好，我告別了。我很感謝你們。姑娘，這還你，請你收回去。

翁 （女孩驚懼，斂手，要躲進門裏去，）你帶去罷，要是太重了，可以隨時拋在墳地裏面的。

孩 （走向前）阿阿，那不行！

客 那，那不行的。

翁 那麼，你掛在野百合野薔薇上就是了。

孩 （拍手）哈哈！好！

客 哦哦……

翁 （極暫時中，沈默。）

翁 那麼，再見了。祝你平安。（站起，向女孩）孩子，扶我進去罷。你看，太陽早已下去了。

（轉身向門）

客 多謝你們。祝你們平安。（徘徊，沈思，忽然吃驚）然而我不能！我只得走。我還是走好罷……（昂了頭，奮然向西走去）

（女孩扶老人走進土屋，隨即闔了門。過客向野地裏踉跟地闖進去，夜色跟在他後面。）

在一家飯店裡

Thomas Hardy

徐志摩

『可是聽著，你不走的話，這孩子生下來，算是你丈夫又多添了一個，也就完了，要是我們一走，這喫人的世界，就有了機會，這西邊兒熱嘲，東邊兒冷笑可受不了；再說這一塊肉將來長大時也就夠受罪，所以我看這偷走的意思還得仔細的想一回，』

『噯可是你那懂得做女人的地位，我愛，真叫難；整天整晚的叫你不得安甯，就怕事情一露亮兒就毀，我怎麼能耽，這每晚還得攆着他，抱着他，稱他的心！管得這孩子將來的命運，造業也是活該，我們的罷，誰叫這生米煮成了熟飯，咳！』

看井

半農

耶穌誕日是法國兒童最快樂的一天，

我看了不禁想起我兒時情景之一幕。因為啓明是「兒童之友」，所以寫出呈戲給他。

我小時最喜歡的是看井：

深——深——深——

一塊美麗的天，

映著個我自己的小圓臉，

「阿彭快來，你又去看井了！」

這是我祖母的聲音；

「阿彭快來，你又去看井了！」

這是我母親的聲音。

分明還是眼前的事，

可已過了二十五年了。

我現在再不願意去看井：

我已看不見當年的小圓臉，

也更聽不見當年慈愛的聲音了！

一九二三，一二，二五，巴黎。

一個求仙者的筆記鈔

子榮

我好運氣，又得到人家的一本筆記，

可以從這中間摘抄出一部分來發表。這筆記的主人是我的一個北大同班，在西班牙

文學系裏研究墨西哥小曲的。離畢業還有一

一年半，他忽然的退學出京，說是要往白

下清涼山求仙去了。他出京的這天清早走

來找我，我還睡著，沒有聽清他的話，大

約彷彿是說聽見因是子棄官入道，今將跟

他去學靜坐神功，三年之內定可白日飛

昇，成道後當來相度。這些話都很模糊，

只有末一句「這個留在你這里」，說著嘲

的把房門關上便出去了，我醒透了所以清

清楚楚的聽見，起來一看就是這本筆記，

放在牀前茶几上面。我聽老輩傳說，以前

某校也曾有過一回靜坐風潮，大講堂中擺

滿了蒲團，結果是過了一個月蒲團上不大

有人，只有一位山西的某君似是唯一的得

業士，在日刊上發表一篇經驗談，于入定

中得見一個「臂股皎然」的異性。我的老

友此去不知成就如何，充其量恐怕也不過

得到一個「臂股皎然」不見得有什麼意

思。或者他所要者不過如此，那麼不成問

題，否則不免只添白下一蒲團，將來還是

回到北京來也未可知。到了第二天，報上

載著盧大帥挽留因是子的官電已到執政

府，教育家的熱誠居然感動了宣撫，誠足

為江浙教育界大賀，然而吾友的求仙志願

却不免因此而如露亦如電了。他現在還不

回來，難道是在稟見求導引麼，那麼一定

是被門房攔出來完事。或者他又改了方

針，跟著情牽法師出家了罷，那也是未可

知的。總之他沒有回京，他這本筆記還在

我手裏。揭開來一看，記著許多格言似的

語錄似的文章，有陳腐的也有離奇的，是

他自己還是別人所說的呢，我無從知道。

裏邊有些文句似乎是抄來的，如「咏」什

麼的七律之類，當初曾見于某院廁所牆

上，現在却已刷去了。從這里看來，這些

零篇未必一定是他「著作權所有」，不妨

發表出來，所以我就抄了幾條送給開明先

生，如可發表則請全登，否則只把我這小

引刊出也罷。三月一日午。

○

看歷史的唯一用處，是警告我們說，「又

要這樣了！」

○

中國人聽說「西洋也有臭虫」，其結論是

(1)所以自己牀上的臭虫不必捉，(2)所以應

去捉幾個來放在自己的牀上。

○

讀「意大利建國三傑傳」至加里波而而歎

曾文正算是什麼東西，餘仿此。

吳孚威與關壯繆是一流人，不過這是評羽

不是評佩孚。

○

胤禛也只是一般普通平民，倘若他不是雍

正。(案，這一條大約是指溥大爺問題。溥先

生被運往天津之後，中華民國大打外國官話，

以為溥儀係一平民，有居住自由之權，要往大

連或什麼地方都是應該，「國人儘可不必開

問！」這是很高明的理論，但事實上究竟他是

否是一個普通平民？陳寶琛鄭孝胥以及羅振玉輩不是還在對他碰頭叫皇上麼？倘若民主國的平民都可以稱皇上，那麼穿了戲袍在城隍廟即位自稱孤家的愚民算不算犯法。十足的大平民也會因事而失了資格，何況復過辟的所謂小皇。他想到旅大去做第二李王，中國知識階級却親愛之稱爲民國的平民，如非有意鼓惑，亦可謂極昏憤之致矣。」

○ 察得世間無狐仙，使我十分掃興。

○ 人非吃飯不能生存，可悲也。此吾所以起求仙之念，抑亦即范前總長去師大而隱于天津之意也歟！

論辯的魂靈

魯迅

二十年前到黑市，買得一張符，名叫「鬼畫符」。雖然不過一團糟，但帖在壁上看起來，却隨時顯出各樣的文字，是處世的寶訓，立身的金箴。今年又到黑市去，又買得一張符，也是「鬼畫符」但帖了起來看，也還是那一張，並不見什麼增補和修改。今夜看出來的大題目是「論辯的魂靈」；細注道：「祖傳老年中年青年『邏輯』扶乩滅洋必勝妙法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

勅」，今謹摘錄數條，以公同好——

『洋奴會說洋話。你主張讀洋書，就是洋奴，人格破產了！受人格破產的洋奴崇拜的洋書，其價值從可知矣！但我讀洋文是學校的課程，是政府的功令，反對者，即反對政府也。無父無君之無政府黨，人人得而誅之。』

『你說中國不好。你是外國人麼？爲什麼不到外國去？可惜外國人看你不……』

『你說甲生瘡。甲是中國人，你就是說中國人生瘡了，既然中國人生瘡，你是中國人，就是你也生瘡了。你既然也生瘡，你就和甲一樣。而你只說甲生瘡，則竟無自知之明，你的話還有什麼價值？倘你沒有生瘡，是說誑也。賣國賊是說誑的，所以你是賣國賊。我罵賣國賊，所以我是愛國者。愛國者的話是最有價值的，所以我的話是不錯的，我的話既然不錯，你就是賣國賊無疑了！』

『自由結婚未免太過激了。其實，我也並非老頑固，中國提創女學的還是我第一個。但他們却太趨極端了，太趨極端，即有亡國之禍，所以氣得我偏要說男女授受不親。況且，凡事不可過激；過激派都主張共妻主義的。乙贊成自由結婚，不就是主張共妻主義麼？他既然主張共妻主義，就應該先將他的妻拿出來給我們「共」。』

『丙講革命是爲的要圖利：不爲圖利，爲什麼要講革命？我親眼看見他三千九百九十一

箱半的現金抬進門。你說不然，反對我麼？那麼，你就是他的同黨。嗚呼，黨同伐異之風，于今爲烈，提創歐化者不得辭其咎矣！』

『丁犧牲了性命，乃是鬧得一塌糊塗，活不下去了的緣故。現在妄稱志士，諸君切勿爲其所愚。況且，中國不是更壞了麼？』

『戊能算什麼英雄呢？聽說，一聲爆竹，他也會吃驚，還怕爆竹，能聽槍砲聲麼？怕聽槍砲聲，打起仗來不要逃跑麼？打起仗來就逃跑的反稱英雄，所以中國糟透了。』

『你自以爲是「人」，我却以爲非也。我是畜類，現在我就叫你爹爹。你既然是畜類的爹爹，當然也就是畜類了。』

『勿用驚歎符號，這是足以亡國的。但我所用的幾個在例外。』

中庸太太提起筆來，取精神文明精髓，作明哲保身大吉大利格言二句云：

中學爲體西學用，
不薄今人愛古人。」

人的叫賣

川島

呈開明先生——

開明先生：

像我們從前每天總要會面三四次，現在這

一別，若依「一日三秋」來說，此刻我那女兒必已找到姑爺；如果是「洞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那末照政治演進的程序來說，此刻該是大清帝國中興後一千多年了。於是我可以根據了上述的理由向您說一聲「久違」。

病人住在醫院裏是苦惱，沒有病的人住在醫院裏更是苦惱，近來時常看見大夫拿着明晃晃的刀在病人的胸前割剝，悲啼慘號，我聽後也如有利刃冷冰冰地插入我的胸膛，穿透背脊，只是不知道受割剝者所感的痛楚是否與我當時所感的相同而已。在利刃穿透我的背脊之後，我的週身是冷的，我的胸膛時常為利刃所戮，除時常週身是冷之外，還時常想起你那『鬼的叫賣』。

先生！你是想起洛色誦女士的鬼市，而作成了鬼的叫賣；我是想起鬼的叫賣之後，又聯想起『人的叫賣』來了。

記得一九二〇年的秋天，我從北京到太原去，這正是北五省旱災的時節。火車沿途每一大站，還有人拿了食物來賣給路中受飢的人吃，就是到了太原，我也不曾受到因旱災而飢餓的影響。可是朋友們和我說，就在娘子關附近，一個十七八歲的姑娘坐在一匹驢上，連驢帶人，物主只要八塊錢的代價也沒有人要買。大概這消息傳出之後，去了不少外路人，以後也就不聽見說銷路不靈了。反正現在也有做這生意的人，不過那時價格低落，現在也有賣身

給人的肉，不過大半都是論月論年，或者不止八塊的驢身價——是二百塊的冰炭敬，或者四百塊的膳宿費？賣掉之後也不至於如『豚』似的讓大司務拿來給我們吃——其實我並不要吃。

大司務不會拿他們的肉來給我們吃，然不會沒有人吃，不過吃法不同。我們家鄉有一種吃法，叫作『嚼老骨頭』，這是兒孫吃先人，據說這在日本叫作『啃老爹的腿』。我想這吃法無異於男女合座的聚餐會，一定很有趣，雖然你我都沒有嚼過。

說起吃來，我還想起兩件事，也是那次到太原去時朋友和我說的。北五省旱災以前的那次旱災時，就在平定，人如果餓死，家人都不敢哭。因為哭聲出去之後就有人拿了明晃晃的刀和籃子來分割人肉。這在我聽了只覺得慘與痛，後來仔細想想也並不奇怪了。前幾天看見莊季裕的筆記，裏面有這樣一條——可見這不但古已有之，且尤有甚也，倘若『橋頭的小鬼頭兒』到敵邦來作生意，必定『生意興隆通四海』，且其兒孫亦必有老骨頭可嚼。看鬼的叫賣聲中都是華名，大概確是國貨，想來無人抵制。莊季裕的筆記錄下：

『唐初，賊朱粲，以人為糧，置擣磨案，謂啖醉人如食糟豚。每覽前史，為之傷歎。而自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棘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

互相食，人肉之價賤于犬豕，肥壯者一枚不過十五千，全軀暴以為腊。登州范温率忠義之人紹興癸丑歲泛海到錢塘，有持至行在猶食者。老瘦男子度詞謂之「饒把火」，婦人少艾者名為「不羨羊」，小兒呼為「和骨爛」，又通目為「兩腳羊」，……『雞肋編卷中。』

川島敬上

一九二五，三月一日于山本醫院。

川島兄：

吃人，這是我中華古已有之的事。要說是壞，固然也是的，但是在重精神文明的國民，只要保住精神，吃掉了物質或者也不很打緊，即使不主張毀物質即所以保精神。我所最感到趣味的是雞肋編裏所說，登州忠義之人帶了人臘到錢塘的行在來吃。吃了人肉做忠義之民，這是中國禮教的具體的象徵，真令我不勝佩服之至。記得笑話裏說，有人想割股療父而捨不得自己的肉，便把睡在門外的乞兒的大腿割了一塊，乞兒呼痛，那人低聲說「別嚷！這是行孝哩！」這又是別一個例。這都是我們的國粹道德，我們大家都是熟知的。近幾禮拜你在病院裏陪病人，恐怕很勞碌了，所以有點 mental，覺得這種事有些奇怪，却未免令孔家店老夥計們笑你不見世面。關於老夥計，我還有些話要說，今天來不及了，改日再細說罷。開明勿覆。